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对深圳市健荣佳业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圳关处二检决字〔2024〕0185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健荣佳业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440300MA5F5WJU0A /4403161NTH
4	法定代表人	林喜龙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深圳湾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4年3月12日,当事人委托司机驾驶粤ZGR91港车辆(载货清单:1100489508859)持报关单534520241450071448以一般贸易方式经深圳湾口岸进口鲜李21600千克。经查验及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编号2411530001003223),显示该批货物戊唑醇为3.36mg/kg。据此判定该报关单项下所有鲜李不合格。企业声明该批水果提离后已在境内擅自销售。当事人上述擅自销售未经检验的法定检验进口商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9	处 罚 内 容	1、科处罚款人民币 3.8419 万元整； 2、没收违法所得 0.2734 万元整。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 他	